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29日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做了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 1、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1）鉴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此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3万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7人调整为95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276.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56.6万股，预留20万股）调整为248.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28.3万股，预留20万股）。

（2）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76,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止目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节第（一）款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有

如下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text{限制股票授予总量}=248.3 \times (1+0.3)=322.79 \text{ 万股}$$

$$\text{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228.3 \times (1+0.3)=296.79 \text{ 万股}$$

$$\text{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20 \times (1+0.3)=26 \text{ 万股}$$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7 人调整为 95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76.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56.6 万股，预留 20 万股）调整为 322.7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96.79 万股，预留 26 万股）。

本次调整前，公司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为 117 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杰锐	董事、副总经理	10	3.615%	0.036%
黄宁	董事	10	3.615%	0.036%
张文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3.615%	0.036%
林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3.615%	0.036%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共计113人）		216.6	78.308%	0.783%
预留		20	7.231%	0.072%
合计		276.6	100.00%	0.999%

本次调整后，公司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为 95 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杰锐	董事、副总经理	13	4.027%	0.036%
黄宁	董事	13	4.027%	0.036%
张文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	4.027%	0.036%
林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4.027%	0.036%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44.79	75.836%	0.680%

(共计91人)			
预留	26	8.055%	0.072%
合计	322.79	100.00%	0.897%

## 2、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 276,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止目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节第（二）款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有如下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text{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15.32 - 0.1) / (1 + 0.3) = 11.71 \text{ 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5.32 元/股，调整为 11.71 元/股。

##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失去股权激励资格，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的结果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2、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公司此次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 **四、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失去股权激励资格，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及调整和授予等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3日